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文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主要股东和持股情况发生变动。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36,301,728.93	18,853,916,246.49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2,258,943.33	5,049,294,820.96	8.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7,504.8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4,718,756.03	5,657,464,939.20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620,539.94	529,837,691.79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779,578.43	467,354,209.91	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1.28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0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0	4.00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末(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387.72	185,93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4,406.29	55,473,231.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577.50	658,57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033,986.52	-3,769,564.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332,440.53	-389,996.56	
所得税影响额	-2,647,299.87	-819,228.68	
合计	11,026,449.55	43,840,961.51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9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累计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状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龙岩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375,544	18.09	质押	176,060,522	境内国有法人
公司	86,498,633	8.09	质押	33,000,000	境内法人
福建阳光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44,310,030	4.14	质押	44,310,030	境内国有法人
龙岩市恒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32,836,771	3.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龙岩市恒阳实业有限公司	30,191,418	2.81	质押	30,191,418	境内国有法人
龙岩市恒阳实业有限公司	8,406,785	0.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南方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112,725	1.32	质押	14,112,725	境内非境内法人
龙岩市恒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32,545	0.81	无	0	境内非境内法人
龙岩市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8,400,028	0.79	无	0	境内非境内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种类

股东名称	数量	种类	数量
龙岩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375,544	人民币普通股	193,375,544
公司	86,498,633	人民币普通股	86,498,633
龙岩市恒阳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44,310,030	人民币普通股	44,310,030
林桂生	32,836,771	人民币普通股	32,836,771
龙岩市恒阳实业有限公司	30,191,418	人民币普通股	30,191,418
龙岩市恒阳实业有限公司	8,406,785	人民币普通股	8,406,785
龙岩市恒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32,545	人民币普通股	8,632,545
龙岩市恒阳投资有限公司	8,4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28

(1)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新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

2.5 报告期内通过发行证券取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票权的情况

报告期未有通过发行证券取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票权的情况。

2.6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7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8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9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10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11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12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13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14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15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16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17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18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19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20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1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22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23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4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25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26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7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28 报告期内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29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30 报告期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